证券代码: 833310

证券简称: 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: 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 年 3 月 28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师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胡亚春先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全体监事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 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恪守忠实义务,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总经理职权,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现向董事会作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2023 年度,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恪守忠实义务,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董事会职权,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,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上述内容,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 决算方案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和要求,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》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,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分配利润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,聘任期限为一年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现提请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